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为利于强化董事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17年董事薪酬如下：

一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长津贴：基于董事长在公司经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，董事长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与发放，2017年固定月薪为人民币5.5万元（税前）。

2、董事：

- （1） 独立董事：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内薪酬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（税前）/年。
- （2）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：无董事任职津贴。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- （3） 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：不计薪酬。

二、2017年度绩效考核方案

鉴于董事长在公司经营战略、重大客户关系维护、资源整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因此董事长与高管团队一起考核。

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上浮50%为考核起点，采取超额累进计算方法设置考核方案、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总额，由董事长、总经理在被考核对象中进行细分考核及合理分配。

被考核对象包括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及三位副总经理。

三、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，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5 日